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琦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王琦博士，38歲，現任北京大學東莞光電研究院副院長。在此之前，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彼曾擔任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員，及任職於Seren Photonics Ltd，一所專注開發及製造半極性和非極性氮化鎵衬底的英國公司。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彼曾擔任加拿大麥吉爾大學電子及電腦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王博士任九三學社東莞市委員會委員、九三學社東莞市委員會松山湖支社主任委員、九三學社東莞市委員會促進科技創新專門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東莞市科技企業孵化協會科技企業創業導師、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技術協會委員及東莞燕園科技產業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於2017年，王博士獲東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東莞市特色人才（三類特色人才）。

於2001年，王博士獲蘭州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物理學（磁學））。於2002年至2008年期間，王博士曾就學於北京大學物理學院。於2010年，王博士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電子工程系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i）於本公司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並（iii）在過去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就董事會所知，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視為擁有任何權利。王博士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根據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王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王博士的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繼王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張建榮先生及王琦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